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谭建光、高颖、龚训贤、周学斌、唐美秧、曾静、李芳、韩伟、饶华、任向军、唐敏、李学君、李锦林、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及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签署日期: 2017年 9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_____


签署日期： 2017年 9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 _____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30日